

购 销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【 】

项目名称：眼科手术显微镜购置项目

甲 方：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

乙 方：华瑞君安(北京)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

合同签订地点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门头沟医院



甲方：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 乙方：华瑞君安(北京)生物医疗科技
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滩桥 地址：北京市延庆区沈家营镇文体
东街 10 号 中心北 500 米二层 2131、2132

电话：69844570 电话：13811350624

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明细：

单位：元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产地	生产厂商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眼科手术 显微镜	Leica M844 F40	徕卡	新加坡	徕卡显微系 统(瑞士)有 限公司	1	1459000	1459000
总价(大写): 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玖仟元整							
总价(小写): 1459000.00 元							
设备配置清单: 见附件							

注：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、型号、产地、生产厂商应与注册证中
注册名相同；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。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
量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计量型式批准证书，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
量合格，进口计量器具乙方应负责第一次送检并承担初次计量检测费
用同时提供计量检定证书。



二、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

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》、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。

三、资料及培训

甲方所购产品到货安装时，乙方必须向甲方免费提供中文说明书、使用手册及维修手册，并对甲方的使用者及管理者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。

四、交货要求

1、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，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在运抵前 5 天通知甲方，甲方联系人：史立达 联系电话：18612427082

2、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，采用厂家原装包装。

3、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送的订单之日起【 10 】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。

4、如产品包含耗材供方未告知需方，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全部耗材由供方无偿提供。

五、验收标准

1、设备稳定运行后，甲乙双方共同现场验收。属于法定商检的，乙方需提供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》。

2、甲方于收到货物后，对货物的品种、型号、数量、品牌进行核对，如乙方所交付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品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，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

六、付款方式

1、乙方应当于甲方支付货款以前，向甲方预先开具符合国家财税法规规定的等额发票。

2、付款期限：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（指设备运行平稳）后，支付全部货款的 95%，即 1386050.00 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 壹佰叁拾捌万陆仟零伍拾元整）；剩余 5% 的货款作为产品质保金，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满一年后，如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，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货款，即 72950.00 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 柒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）。

乙方信息：华瑞君安(北京)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账户：0200000209201776226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

七、售后服务

1、保修期限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 2 年（整机保修，含一切配件）。过保修期后如续保则维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设备原值的 5%；如不续保则免收配件费以外的其他费用。在设备使用期间，乙方负责每年至少提供两次免费维护。

报修电话为（座机） / （手机） 13811350624

联系人姓名 何玉漫。

2、设备出现故障后，乙方工程师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；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；外地零部件供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；72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，免费提供替用机。

3、质保期内，乙方对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免费进行上门维修。



若乙方连续【2】次维修达不到正常使用标准，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对该货物包退包换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货物（服务），每逾期一天，按合同价款的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支付迟延交货（服务）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交货（服务）的义务。

乙方未提供货物（服务）超过十天以上时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价款的0.5%向乙方交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所交产品，数量、规格、型号、品牌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退货，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。经协商方式未能解决的，则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在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（不论是否宣战）、动乱、或地震、飓风、洪灾、台风、火山爆发、暴风雨、严重的火灾、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，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，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。



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，不能履行合同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在取得有关部门的书面证明和对方谅解的情况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延期履行合同，或更改合同中的某些条款。

十一、保密事项

甲乙双方应对观察、掌握的双方经营信息、数据和资料，以及本合同内容加以严格保密，并在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人披露或为其自身利益而使用。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，各方仍须履行该保密义务。

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十二、合同解除及变更

1、如果合同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，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，要求其在合理的期限内改正违约行为。若违约方在上述期限内仍未改正其违约行为，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。

2、甲、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，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。

3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果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金额、产品、需求、工作量的变更，双方均应另行签署书面补充或变更协议。

十三、廉洁保证

1、甲乙双方郑重承诺，无商业贿赂行为。

2、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、提成、有价证券、现



金、购物卡等不正当利益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回扣、提成、有价证券、现金、购物卡、宴请、娱乐及提供国内外学术活动等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正常工作；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甲方的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的办公室联系商谈。

3、如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廉洁协定，乙方应予以拒绝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；乙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廉洁协定，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购销合同。

十四、其他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于签署页盖章、并经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的附件和订单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叁份，乙方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/授权委托人：

陆长峰

签署日期2015年11月1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/授权委托人：



签署日期2015年11月17日



附件：设备配置清单

序号	部件编号	配置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备注
1	/	主机	M844	台	1	/
2	/	触摸屏控制器	/	个	1	/
3	/	F40 电磁锁支架	/	个	1	/
4	/	电源线, 5 米, 中标插头	/	个	1	/
5	/	M600 防尘罩	/	个	1	/
6	/	14 功能无线脚踏	/	个	1	/
7	/	消毒手柄套	/	个	6	/
8	/	消毒旋钮帽 (T 双目筒旋钮)	/	个	12	/
9	/	助手镜	/	个	1	/
10	/	摄录像系统	/	套	1	/
11	/	倒像镜	NC-INV-M1	个	1	/
12	/	非接触式眼底广 角观察镜	NC-DeepView- M1	套	1	/

